

第十一节 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，按照财政部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-2026年锡北镇非生活垃圾处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-2026年锡北镇非生活垃圾处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2247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5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（盖章）：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3. 此声明函必须提供，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。
4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64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★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(2025 年-2026 年锡北镇非生活垃圾处置项目)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